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